



上海开源信息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开源信息技术协会。（英文名称是Shanghai Opensour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ssociation, 简称是SHOPEN。）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由本市致力于开源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及专业人员等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以在理事会层面设立党的工作小组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为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等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以国际视野，基于开放、平等、共享、协作理念，有效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开源创新要素，开展开源理论、开源技术研究，服务开源项目，推广开源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立足上海，服务全国，推动中国开源创新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上海市。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

本协会致力于孵化和推广开源软件、开放硬件、开放数据、开放算法、开放标准、开放内容和知识开源等项目，提供资源汇聚、



开源治理、专业运营等多方面支持和管理，推动开源技术发展、开源文化普及、开源人才培养，促进开源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和全面繁荣。主要任务有：

（一）为会员提供开源信息技术相关服务。如资讯、产业政策、技术动态、商业模式、案例研究、市场推广、人才培养、产品与服务认证、金融及法律服务；积极为会员单位成长及发展提供技术、财税、法律、战略、市场、投融资、人才等服务。开展开源服务项目备案、公示及服务质量评估；开源协议及公共知识产权保护等。

（二）开展技术、应用及市场研究并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开源技术与市场相关信息的统计、收集、整理、分析，提交决策咨询。发布相关技术文档、研究报告、白皮书、书籍资料。开源项目、企业开源创新、地区开源创新指数及评估；为地方政府提供开源战略规划及咨询服务；

（三）践行开源生态建设维护行业健康发挥发展。传播开源思想，推动政产学研在开源领域的技术发展及商业合作，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落地；开源项目孵化、培育。开展开源技术标准制定及落实，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服务开源社区。开展开源信息技术社区公共事务管理及服务，服务于开源人才的才能发挥和开源社区的茁壮成长。

（五）推广开源文化及开源教育。推动大中小学开源教育，企业开源治理及合规人才培养，企业开源办公室及开源竞争战略人才培养；

（六）组织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开源信息技术国内外合作及交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公共产品国际合作、数字“一带一路”等，提高国际影响力及话语权。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开源信息技术及应用研究、标准制定、战略规划；人才培养；项目评估、咨询、应用推广及交流合作。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 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三) 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员

第十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认同开源理念，自愿加入本会；

(二) 承认本会章程；

(三) 单位会员应是从事与开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的科研、教育、开发、测试、服务或开展业务的单位和企业；单位会员应是上海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常设机构或者依法成立并登记的社会团体；

(四) 个人会员应是从事与开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的科研、教育、开发、测试、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

(五) 根据学科发展及国家重要发展战略等，本会将吸收少量长三角地区或者相关领域的单位和个人作为荣誉会员加入，荣

誉会员总数不超过全体会员数的20%；荣誉会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包括荣誉会员）；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五) 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七) 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会议、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包括参加国际论坛；
-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按规定向本会缴纳会费；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为本会发展献策出力；
- (六) 积极参与本会的各项活动；
- (七) 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主动推广本会；
- (八) 为本会积极发展会员；
- (九) 会员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 (十)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会员担任理事、监事、负责人等职务的，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

会员如在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资格被取消，会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本会秘书长为选任制。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会员。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如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通知全体会员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或修改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九)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七)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一) 批准预算，指导将所有收入来源筹集的资金用于技术、市场或社区投资，以推动本会使命;
- (十二) 批准预算批准的支出并管理日常运作;
- (十三) 召开理事会会议，并对决定或事项进行投票;
- (十四) 界定和执行本会的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或商标）政策；
- (十五) 审定秘书处制定的募资规划和监督实行情况，监管财务风险；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理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理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理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理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重新选举。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监事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三) 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开源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企业高管；

(八) 从事开源创新社会工程事业5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常务副理事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和监事：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职业心与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能力。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 (五) 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及工作委员会，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团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监事从会员中产生并经会员大会选举。

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增补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监事会补选，补选监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监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监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监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监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监事单位调整代表，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

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监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监事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重新选举。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六) 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社会筹措;
- (五)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年度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注销财务审计。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

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年3月29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